

# 2024年度

# 苍溪县司法局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18
<b>第四部分 附件</b>	22
<b>第五部分 附表</b>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法治领航，助力法治建设探索新路径。一是依法治县有序推进。完成市、县两级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第七次会议。开展党政“一把手”述职述法“现场点评+代表测评”，法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同部署、

同督查、同考核。完成《运用法治账图开展医保行政监管研究》课题评估验收。二是行政执法严格监督。评查 42 个部门（乡镇）162 卷行政执法案卷，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较好，无不合格卷。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收集 14 个重点领域 7 大类 29 个小问题，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及集中更新公示。完成 81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三是行政复议与应诉质效提升。受理行政复议类案件 61 件，办结率为 86.9%，无超期办理情况发生。指导县级部门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26 件，胜诉率 100%。指导办理行政再审案件 3 件。举办全县首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倒逼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四是合法性审查持续规范。集中清理 2017 年至今全县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审查经开区工业水厂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46 个，指正法律问题 91 处；审查农村养老院体制改革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2 项，指正法律问题 23 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条，提出修改意见 13 条，协审法律事务 7 件。

聚焦点面结合，助力普法治理激发新动能。一是组织机构“建”起来，完善工作体系。结合地域实际，编印《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靠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拓宽与县委宣传部、县营商办等单位沟通渠道，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普法宣传“动”起来，掀起学法热潮。举办“民法典与依法行政”

轮训班 10 期，组织 175 个学法单位 1.2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开展 2370 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督促 74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 200 余场。与陵江法庭共建“苍溪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模拟法庭”“巡回审判”，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学法用法。三是法治文化“亮”起来，繁荣文创活动。实施滨江路法治文化长廊搬迁、民法典广场改造升级、申报省级公共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创作三句半等法治文艺作品 20 余件。开办法治文化专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 180 余场。扩大乡村知客影响，《依法治国谱新篇》等在广元市乡村知客大赛中荣获佳绩。拍摄《“作茧自缚”的村支书》等微视频，深受群众好评。

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安全管控运用新手段。一是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监管。依法办理新增入矫手续 95 人，解除社区矫正 103 人，终止矫正 4 人，执行地变更 5 人，在册矫正对象 141 人。

以“心理疏导+警示教育”等方式集中教育 132 场次，个别教育 209 人次，开展心理辅导讲座 3 次，矫正质效不断提高。对违规社区矫正对象严格依法依规惩处，给予批评教育 32 人次、训戒 25 人次、警告 9 人次、收监执行 1 人，无脱管无漏管情况。二是安置帮教稳控到位。开展服刑人员核查和刑释人员衔接，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网上核查。对省内外部分监（所）、社区矫正中心流转的服刑人员核查信息 324 人次，衔接 184 人次，远程探视 115 人，发出双列管 19 人，

接收刑释人员 182 人，均安全回归。三是矛盾纠纷调处有方。开展政法单位力量下沉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统筹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县乡村三级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524 个，选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643 人，排查矛盾纠纷 561 次，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152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聚焦公共服务，助力司法便民展现新作为。一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完成 6 家律师事务所、43 名律师，9 家法律服务所、4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初审。受理法律服务行业投诉 5 件，行政处罚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续聘县委政府法律顾问 9 名，审查法律事务 71 件。深入重点企业、工程项目“法治体检” 18 场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29 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9 件。二是公证服务便民惠民。为自然人办理财产继承、赠与、民事等公证事项 1075 件，为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共计 150 余次，开展公证法律义务咨询活动 13 次。到插江保护区开展增殖放流保全公证 1 件，办理刑事案件赔偿保障金提存 1 件，开展 11 次公证质量检查活动。拓宽金融机构赋强公证业务 6 件，试点开展不动产继承+委托过户公证事项 2 件，提存业务 1 件。三是法律援助优质高效。逐项分解落实年度民生工程任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73 件。推进“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专项行动”，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190 件，涉案金额达 297 万余元，挽回经济

损失 216 万余元，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开展律师值班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办理 218 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指派案件 85 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赴文昌镇蟠龙村等地为 204 户农户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拍摄四川省首届法治之光微视频《心途》，扩大法援品牌效应。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机关属于苍溪县司法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40.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6.65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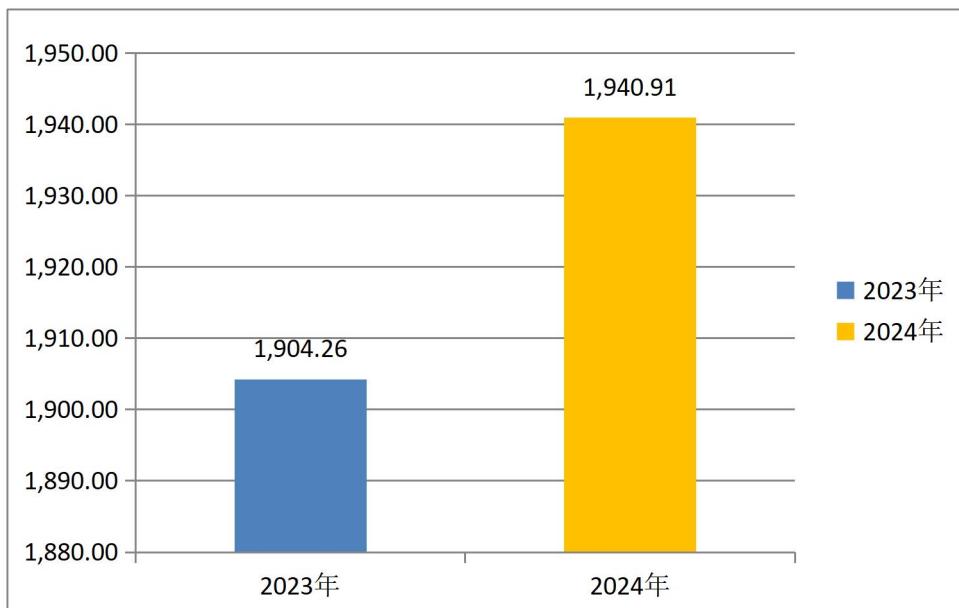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1.31 万元，占 87.2%；其他收入 230.95 万元，占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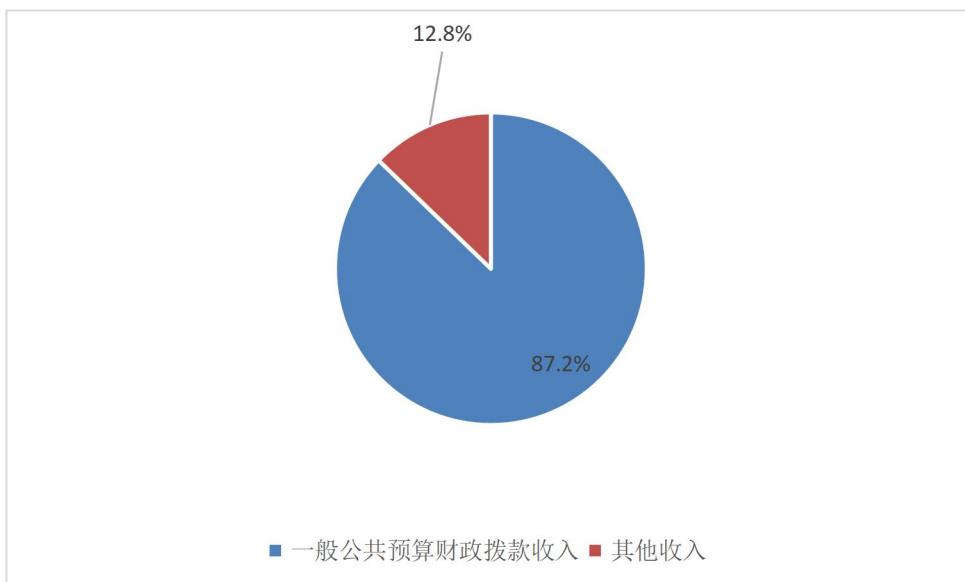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63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516.98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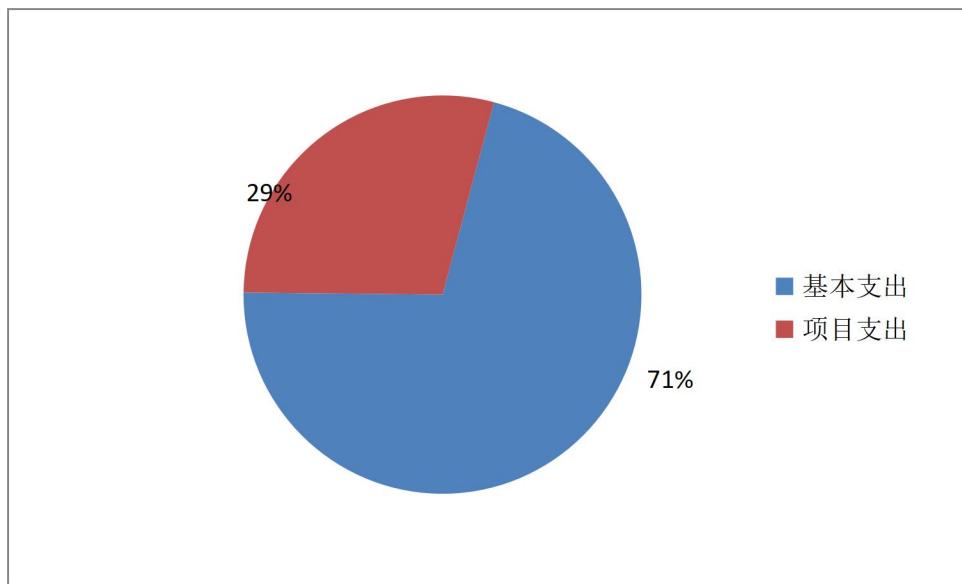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71.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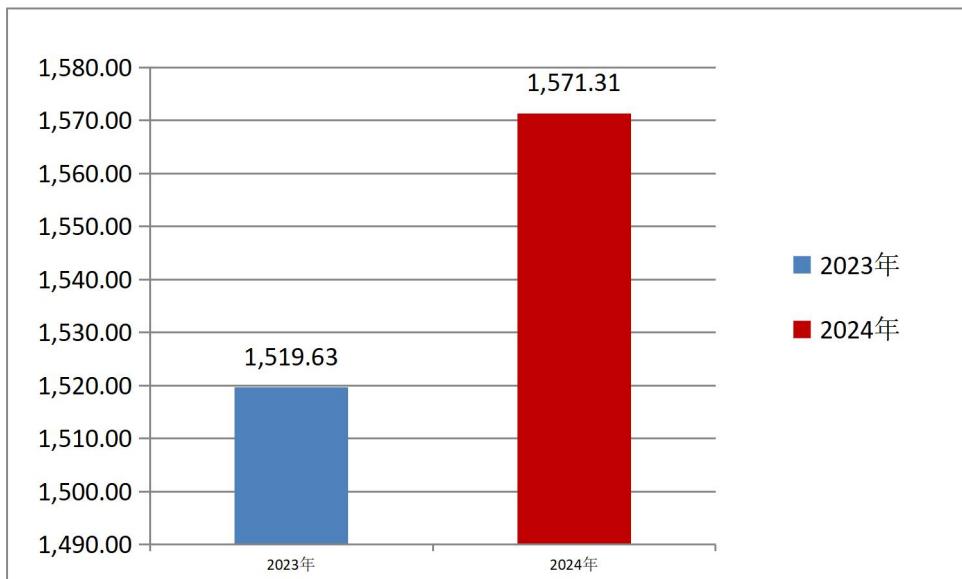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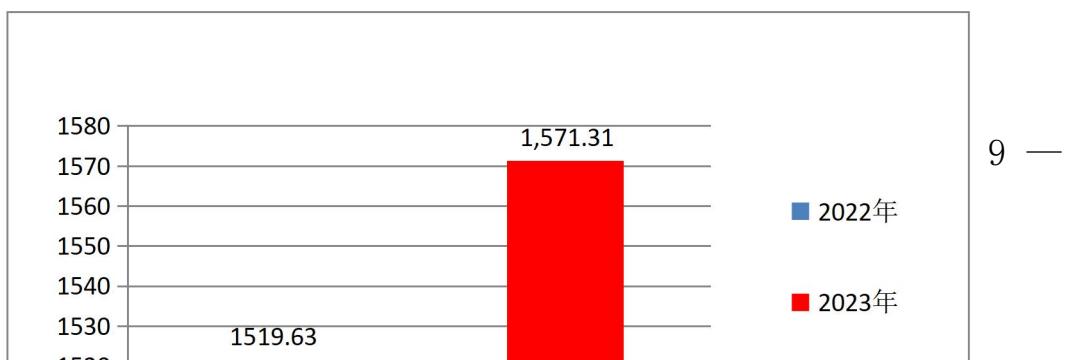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1,330.7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9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37.17 万元，占 2.4%；农林水支出 5.43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87.33 万元，占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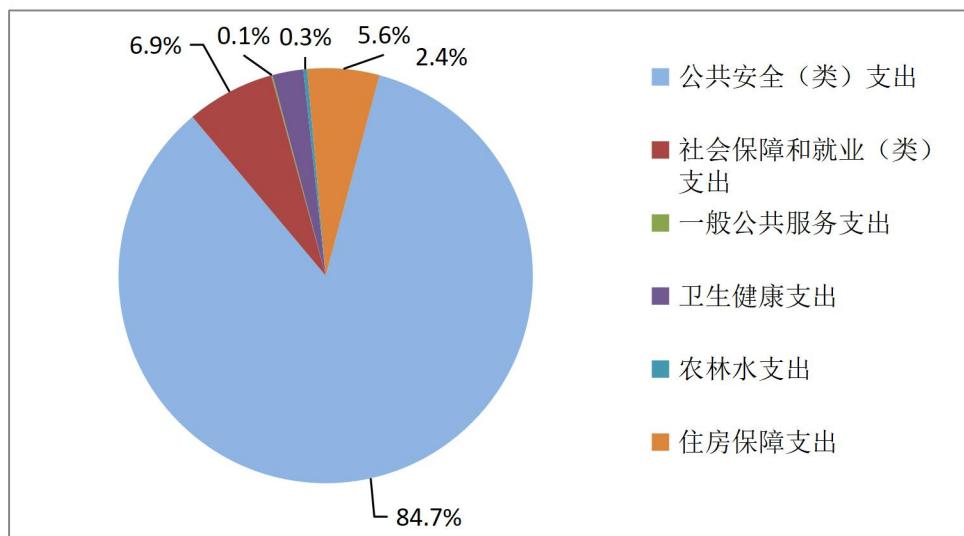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 571. 31 万元，完成预算 86. 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 055.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025.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 1%。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94.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 9%。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10.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全年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 5%。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88.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 1%。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 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转移支付

资金于 12 月中旬下达，项目正在进行中。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3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8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08 万元、津贴补贴 277.35 万元、奖金 266.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6 万元、绩效工资 2.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8 万元。

公用经费 11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5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水费 1.8 万元、电费 4.75 万元、邮电费 13.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2 万元、差旅费 1.09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0.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2 万元、奖励金 9.07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5.89 万元，下降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未新增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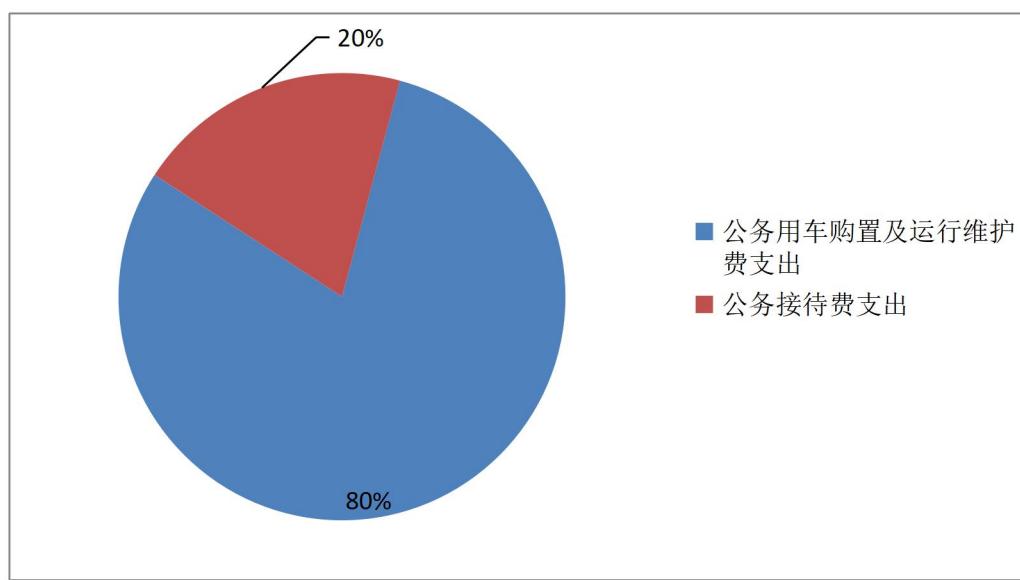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5.29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未新增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3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 233 人次，共计支出 2.5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县区来苍指导工作及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采购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采购触控终端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司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驻村帮扶项目、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采金法律援助经费0.15万元，法学会专项补助资金2万元，司法部、公证处、全国律师协会及法制出版社结对帮扶专项资金190万元、监狱捐赠帮扶资金38.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